**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**外院委（2019）1号**

★

**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**

**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，院工会、院团委：

《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经2019年1月17日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

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9年2月1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**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**

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制度，提高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东南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委【2018】9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党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、部署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与学院行政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、部署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委的决策形式是委员会会议，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组织的集体意志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范围

**第四条** 党委会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，制度建设、阵地建设、有关人员及涉外管理。教师引进、职务职称晋升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在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前的政治把关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风建设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学院改革发展方向、改革发展规划、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和教育管理工作，配合学校党委推荐干部人选，单位内部管理干部的选任以及教育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各职能部门、所属各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的选拔、任用和调整。

（七）本单位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、实施方案，党组织的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党组织设置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。

（八）发展党员计划和举措，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以及党员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统一战线工作，工会、教代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、退离休协会等工作。

（十）党代会（或党员大会）工作报告、以学院党委名义发布及报送的重要文件等的审议。

（十一）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密、稳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。

（十二）应当由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

**第六条** 党委会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议题，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充分听取党委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，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。

**第七条** 会议议题安排应当适量，重大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。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开的会议外，议题应当在会议召开2天前通知学院党委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事先应做好充分准备，如涉及重大问题，一般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征求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，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；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扩大师生员工参与度。重要议题还应事先与行政正职进行充分沟通，听取意见。

第四章 会议的组织和召开

**第九条** 党委会应当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，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员院长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的出席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，非学院党委委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召集人还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一般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汇报，必要时由具体负责人员进行补充。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，提出明确意见，形成会议决定。在讨论重大事项和干部工作时，主要负责人须遵守末位表态原则，最后发表个人意见，并在综合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，经会议讨论后作出决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会的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根据议题的不同内容，可采用无记名投票、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，以超过应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涉及干部人事等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。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一名列席人员负责监票，由工作人员负责计票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会实行一题一议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。如遇重大分歧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会议表决；在紧急情况下，可在会议主持人的提议下表决，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，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会须安排专门人员完整、详实、规范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，并根据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等材料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字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和会议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。

第五章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落实督办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作出决定时，必须明确落实议题事项的责任人，同时明确执行和汇报的时限。对于会议决定，党委委员均须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实施、协同配合，做好督促检查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汇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导致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完成的，经党委书记同意，可重新召开委员会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，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执行过程中，须遵循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充分尊重学院行政、教代会及各类学术组织的作用，保障其充分行使权力、发挥作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委会的决定和决议，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汇报；除需要保密的决定、决议外，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第六章 纪律要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凡属重要议题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委员集体讨论作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决策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委会实行回避制度。议题涉及到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，有关成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个人无权更改；个人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决定未改变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，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的，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党委会议事决策情况，经批准公开之前，与会人员不得向外谈论有关细节和内容，违者追究纪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由外国语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东南大学纪委、组织部

抄送：外国语学院各系、中心；各委员会、所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2019年2月18日印发